##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4)第310166号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福成 五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 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 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 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该准则解释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 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调 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 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 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福成五丰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 的影响如下:

1)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225, 801. 55	13, 022, 835. 32	16, 248, 636. 87	1, 345, 985. 15	154, 814. 81	1, 500, 799. 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175, 332. 80	13, 474, 146. 27	15, 649, 479. 07	2, 175, 332. 81	137, 572. 41	2, 312, 905. 22	
未分配利润	838, 848, 912. 12	-451, 310. 95	838, 397, 601. 17	661, 464, 355. 50	17, 242. 40	661, 481, 597. 90	
利润表项目:					-		
所得税费用	16, 994, 596. 69	-742, 936.04	16, 251, 660. 65	6, 947, 974. 19	-23, 954. 85	6, 924, 019. 34	

2)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并)			2022年1月1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78, 429. 43	12, 408, 247. 90	17, 586, 677. 33	3, 570, 205. 65	26, 822. 95	3, 597, 028. 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449, 045. 15	13, 602, 494. 89	16, 051, 540. 04	2, 449, 045. 16	33, 535. 40	2, 482, 580. 56
未分配利润	848, 013, 906. 22	-1, 194, 246. 99	846, 819, 659. 23	595, 622, 743. 32	-6, 712. 45	595, 616, 030. 87

二、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贵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 准。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 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47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H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涂改、 此愈市财政局 ]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H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101 说 凭证。 2, 同同 0105216 428 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 居) 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会计师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 開 名











